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3736號

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施瑪莉

代 理 人 辜惠民

債 務 人 王泳泉

上列當事人間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壹萬肆仟柒佰貳拾元，及其中本金新臺幣壹萬肆仟柒佰壹拾參元，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七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一・八四五計算之利息，暨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9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簡正忠

◎附註：

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另行聲請。